



申請醫療報告/病人資料須知

1. 申請人須取得病人/病人合法監護人的同意書或授權書正本，方可申請有關病人的醫療報告/病人資料。
2. 申請人須取得病人父 / 母 / 監護人同意書方可申請十八歲以下病人的醫療報告/病人資料。
3. 如病人已經去世，則須有病人的委託人之同意，方可申請醫療報告/病人資料。
4. 如有需要，申請人及資料當事人及資料當事人的至親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呈交文件的真確副本，以核實身份，例如：
 - 香港身份証 / 結婚證明書 / (若病人在十八歲以下)出生證明書或法定管養權證明書 / 遺囑認證或遺產承辦書 (若病人身故)
 - 法院簽發任命有關人士管理資料當事人事務的法院文件(若資料當事人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
 - 監護委員會 / 法庭 / 裁判官作出的監護令，顯示有關人士現正委任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資料當事人的監護人
5. 申請人須註明所需資料的專科部門及有關病人接受本院治療的資料，包括日期、診症及住院收據、覆診咭等。
6. 如申請醫療報告是作為賠償用途，請附上有關表格。惟醫生可以書面形式或所提供之表格完成醫療報告。
7. 所有文件/申請表格一經修改，病人須在修改部份加簽。
8. 根據醫院管理局指引，每份醫療報告/每個專科最低收費為港幣\$895，最高收費為\$3,580。申請一般病人資料（死亡日期證明、出入院日期證明、出生日期及時間、到診日期、醫生證明書副本），每份收費為港幣\$230。其他特別報告收費，請向本處職員查詢。
9. 申請人士在遞交申請表時，須即時繳交所需費用。申請醫療報告則須繳交最低手續費\$895。支票付款者，請用劃線形式，收款人應為「醫院管理局」。注意: 請勿投寄現金。
10. 申請填寫< 表格B-申請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 >，需在遞交申請表時，請附上分項帳單/收據副本。
11. 如未能呈交病人/病人的授權人之同意書或出示有關證明文件正、副本及繳交費用前，有關之申請將不獲處理。
12. 一經申請，所付的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13. 所有醫療報告/病人資料均用英文書寫。而醫事報告之內容，只會提供病人於威爾斯親王醫院接受治療期間的資料。而本院提供的資料將截至申請當日為止或由負責填寫醫療報告的醫生決定。
14. 一般情況下，每份醫療報告需時大約八個星期完成。另外，醫生撰寫醫療報告時須參考病歷記錄，如你或你的代辦人申請多於一份醫療報告，各科醫生須參考病歷記錄，接續地完成每份醫療報告。每份附加的醫療報告需要多八星期完成。如對報告有修正的要求，必須交回報告之正本。惟報告能否修正，將由本院及醫生作最後決定。
15. 本院發出之醫療報告/病人資料，會以掛號形式郵寄予申請人。如有特別要求，請在申請時註明。
16.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院:

查詢電話:	(852) 3505 2416	辦公時間	
傳真號碼:	(852) 3505 4528	星期一至五:	早上九時至下午一時
二十四小時熱線:	(852) 3505 3555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地址:	新界沙田銀城街三十至三十二號，舊座二樓，醫療紀錄處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網址:	www.ha.org.hk/pwh		
17. 所有由本院撥出的電話，其來電顯示號碼均為 3505 6000，請留意接聽。

備註：申請醫療報告時所提交的同意書／授權書必須為「正本」或「已確認為正本之影印本」。
所有信件均用英文書寫。如對信件內容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聯絡本院醫療紀錄處 ---- 電話:3505 2416。